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银轮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关于不提前赎回银轮转债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从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调整至3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及调整额度的必要性
公司外币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货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增加,而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将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续配套开展符合日常经营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外币支付金额同步增长,原有获批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已难以满足需求。为切实规避汇率风险冲击主营业务,强化外汇风险抵御能力,稳定经营业绩,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审批额度基础上,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额度。
- 三、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等

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交易对手方必须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三、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3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新增额度后将使得不超过3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规模。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非附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从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调整至3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汇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造成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定期限收款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和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选择可能导致因公司购买外汇套期保值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流程、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2.为免汇率波动、最大幅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公司财务室配备专职人员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且原则上应当控制外汇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敞口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抵消的关系,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四、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 4.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与经国家批准、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未经国家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五、授权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满足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的,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5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21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99元/股的130%(即24.6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鹤21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鹤21转债”,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2,0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600万元,期限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至十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6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鹤21转债”,债券代码“1156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鹤21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1月2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7年11月16日。“鹤21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自转股价格为18.9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鹤21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由39.09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公司于2022年9月1日起实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27.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鹤21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由27.23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4.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鹤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4日起由26.92元/股调整为

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鹤21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19.84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鹤21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19.49元/股调整为19.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鹤21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tb×1×R/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票面利率;r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99元/股的130%(即24.6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鹤21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鹤21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鹤21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赎回“鹤21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武董2026-02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7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股数(股)	602,394,0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股数(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出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675,400	99.1932	5,268,128	0.0796	61,300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债券融资工具注册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20,400	99.0092	5,268,128	0.0796	216,300	0.0359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以下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上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6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2026年6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15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有13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自查询期间进行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交易的情形。

上述人员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价格的自行判断,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2名人员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股票,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再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六、董事会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银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已触发“银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银轮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进行“银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银轮转债”。同时决定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银轮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银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银轮转债”。2027年5月16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银轮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再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行使“银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99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应为2027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银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由10.77元调整为10.69元/股。

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银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银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银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39元/股,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因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银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27元/股,自2026年5月22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5/24	-	2026/05/26	2026/05/26

- 差异化分红返还: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实施年度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400,062.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4日
2.除息日:2026年5月26日
3.派息日:2026年5月26日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5/24	-	2026/05/26	2026/0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说明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瀚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安山路4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8人,代表股份123,87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3,01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7人,代表股份40,56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6人,代表股份58,69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77%。